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字〔2025〕20 号

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经费全额返还 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

为认真落实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总工办发〔2024〕2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是指依据《工会法》有关经费缴纳规定，按照全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计提并及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扣除基层工会 60%留成部分）低于 1 万元（不含，下同）的工会组织。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导致年度缴费低于 1 万元的工会组织，不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二、政策实施时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经费返还时间

2026 年 6 月底前，返还 2025 年 1-4 季度上缴上级的工会经费。

四、经费返还方式

实施企业免申报、工会主动返还的“免申即享”返还方式，省总工会以“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管理系统”中税务代收的入库数据为基础，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经费收缴相关规定，核定符合全额返还条件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各级主管工会核实确认后，省总工会通过“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管理系统”银企直连直接返还至小额缴费工会组织账户。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支持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明确分工、强化监督，确保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总工会财务部。

联系人：李昊；电话：029-87228933 029-87228932。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